

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

第一階段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注意事項及時間表

- 為辦理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安置土地分配作業，請臺端依111年10月5日抽得之「土地分配籤號」及「配地里別」，對照下表竹圍里配地日期及時間報到參加配地。

竹圍里土地分配作業期程表

里別	配地日期	報到時間	籤號
竹圍	12/26	09:00	15001~15030
		13:00	15031~15090
	12/27	09:00	15091~15120
		13:00	15121~15180
	12/28	09:00	15181~15210
		13:00	15211~15270
	12/29	09:00	15271~15300
		13:00	15301~15360
	12/30	09:00	15361~15390
		13:00	15391~15397

參加配地作業之注意事項

- 安置戶本人親自到場：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委託他人代理到場：代理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(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(一年內有效)供查對。
- 安置戶(受託人)請準時報到，若輪到安置戶選配時，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，由次一順序之安置戶進行選配；已過號之安置戶到場後，應即告知現場工作人員完成報到，依當時分配次序間隔二名後補辦選配。如未於本次配地時間完成選配土地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安置土地抽籤配地作業，就全區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。